云南省花卉产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推进我省花卉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在切实做好花卉产业统计工作的同时，与重点产业调度平台数据深度融合，为省委省政府掌握花卉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花卉产业生产、包装、运输、销售等产运销一系列的情况。主要调查指标为鲜切花、盆栽花卉、种用花卉、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用花卉、草坪草皮、绿化观赏苗木、水生花卉等八大项花卉的种植面积、产量、产值等统计指标。

另外，还包括花卉品种、花卉生产设施、采后处理、销售、花卉生产企业情况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报表制度调查对象主要为全省从事花卉产业生产、运输、销售及其花卉产业服务配套等相关行业的企业、组织社团及个体工商户等。调查范围为我省辖区范围内的生产单位及组织。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主要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同时采用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辅助开展此项统计工作。

五、组织方式

本报表制度属于部门统计调查，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并组织实施，由乡镇→县→州（市）→省，层层逐级上报。州市花卉主管部门整理上报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州市花卉主管部门指花卉产业办公室、花卉产业联合会、农业农村（畜牧）局、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等，各地视具体情况，谁主管谁负责填报。

州市花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县级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花卉产业一、二、三季度统计数据以电子版上报，四季度即年报数据以电子版和纸介质两种方式上报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由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对全省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

六、数据发布

季度及年度花卉统计调查数据由省农业农村厅或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用于政府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将以报告等形式对外公布。